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四月六日廢字第Y①二五九 六四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係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範之業者,應依其種類於每單月份十五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二個月營業量或進口量,並應依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於申報期限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費率及指定之金融機構、帳號,向金融機構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惟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查認訴願人逾期未申報八十九年十一、十二月之營業量及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經該署以九十年二月二日環署廢字第〇〇七一五五號函請限期辦理申報繳費等事宜,然訴願人至九十年二月十五日仍未辦理,環保署遂以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環署廢字第〇〇一一二六九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告發處分。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北市環罰字第又一四八五九六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四月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嗣以九十年四月六日廢字第又〇二五九六四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黄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九十 年 五 月 二十四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